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面上水利工程质量抽样检测二标段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顾问方: 联合体牵头方: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乙方) 联合体成员方: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鉴证方: 杭州中乙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2007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面上水利工程质量抽样检测二标段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

对“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发出预警的面上水利工程开展质量抽样实体检测。通过抽检了解质量管理状况和工程实体建设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以便尽快落实整改，督促工程建设质量提升。每个工程从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及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等三个方面对其质量进行抽检。完成面上水利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数量不少于32个；按照相关质量及安全要求执行。

项目开始至7月1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12月1日前，完成对“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发出预警的面上水利工程开展质量抽样实体检测，相应完成工作报告。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成果审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 杭州 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顾问方派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的人员，分批次赴工程现场开展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及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等三个方面质量抽检。

顾问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面上水利工程质量抽样检测二标段报告》。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委托方负责与相关水利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其它：/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1)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1) 专家评审; (2) 委托方直接认可; (3)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统一由委托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费用协商确定。

顾问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乙方负担。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元,时间: /。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 (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247900元,时间: 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后1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二期 (贰拾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203278元,时间: 提交初步工作成果后1个月内,采购人支付41%合同款。

第三期: (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44622元,时间: 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采购人支付9%合同款。

(3) 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书与中标通知书、委托方的招标文件、顾问方的投标文件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三）约定顾问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四）顾问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项目验收时必须向委托方盖章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五）委托方、顾问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收送礼金礼卡和土特产。

（六）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邵战涛 (签章)
	联 系 人	邵战涛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梅花碑7号		
	电 话	0571-8782662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 问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吴伟华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电 话	0571-86799256	传 真	0571-86799259
	开 户 银 行	交行杭州市分行庆春路支行		
	开 户 单 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帐 号	331066120010149000836	邮政编码	310020

顾 问 方	名称(或姓名)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志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单 位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中 介 方	单 位 名 称	杭州中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强单印高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黄建文 (签章)		
	电 话	1898948263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